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业主单位：雷州市南兴镇人民政府

二、采购项目名称：雷州市南兴镇镇圩保洁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三、项目规模：其他。

四、采购项目内容：为雷州市南兴镇镇圩保洁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五、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备案要求。

六、备案要求说明：

报名参加本次招标服务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必须具备招标代理服务经营范围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登记。

七、采购项目服务金额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在中介服务超平台选取该服务的费用规定，服务金额在限额标准以内。

八、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服务时限。

九、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雷州市南兴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